

(GZHZ-ZFCG2024-037)

官和乡新田村山家屯排洪沟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口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乙方（全称）：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和乡新田村山家屯排洪沟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宣和乡新田村山家屯排洪沟渠项目
- 2.工程地点：宣和乡新田村山家屯；
- 3.工程内容：施工图所示内容；
-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日；

合同工期：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703315.17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

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柒分)，最终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以工程量清单组价，如出现设计变更则以实际产生且三方签证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远。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承诺该工程从开工起至竣工验收期间，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人员及货运车辆等相关安全，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按合同协议完成工作。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口县基层财政管理局办公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2.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2.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图纸和乙方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3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蓝图；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部图纸。

1.4.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人员从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3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当面签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1天。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的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所示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漏项的。

1.7. 甲方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8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8.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1.8.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已完成。

1.9 分包

1.9.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9.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9.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2.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2.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监理合同；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4.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该项目要求。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5.2 施工进度计划

5.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5.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5.4 测量放线

5.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5.5 工期延误

5.5.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b、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c、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5.5.2、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6. 材料与设备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6.1.2 样品

6.1.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确认。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单位承担。

7. 试验与检验

7.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7.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甲方、监理方及乙方提出建议，由设计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为结算依据。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当月本地市场价结合铜仁市造价信息，三方签证核价为准。

8.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pm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当月本地市场价结合铜仁市造价信息，三方签证核价为准。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其他价格方式：/。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国家相关清单规范计算工程量，组价按

《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

10.2 工程款支付

10.2.1 工程正式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达到 90%时支付合同金额 80%的进度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预留 3%为项目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3 竣工验收

10.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由施工单位报送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通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10.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起 90 天内。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 28 天内。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起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和变更等。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起 30 天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天内。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 12 个月。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13.1 保修

13.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1.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3.1.3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14.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4.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乙方违约

14.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4.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缴纳。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由乙方缴纳。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三部分施工安全协议

为在乙方承包工程项目中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统一协调管理，确保甲方安全生产和乙方安全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1. 甲方指定_____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若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向乙方书面告知。
- 1.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工厂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以及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和事故后果。
- 1.3. 对于施工中出现交叉作业时由甲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安排。
- 1.4.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对乙方人员在厂区内吸烟、违章动火、违章登高、违章指挥等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及经济处罚，必要时可取消施工合同。
- 1.5.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二、乙方职责

- 2.1. 乙方设有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设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安全施工规定的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施工防范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并告知作业时存在的危险性及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

- 2.2.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有关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和相关劳动保险。
- 2.3. 乙方指定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必需对乙方的安全施工全面负责。若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书面告知。
- 2.4. 乙方在甲方生产作业场所发生的施工事故（包括伤及第三人）由乙方负全责。
- 2.5. 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区作业前必需向甲方有关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的方案或防范措施。
- 2.6. 乙方作业期间必需遵照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严禁吸烟、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摄像设备，应正确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 2.7. 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区进行作业时，需将作业区隔离并悬挂作业状态标示，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 2.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起重、吊装作业时必需按照吊装作业“十不吊”等相关规定，吊装方的资质及吊装方案由乙方负责审核和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施工作业。
- 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要发生交叉作业情况，乙方在交叉作业情况发生前应有作业方案或防范措施，确保交叉作业的安全施工。若发生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情况，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同时停止施工，由甲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安排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由当事人双方解决，不得影响安全生产，若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肇事双方承担一切后果。

2.11. 若是由乙方负责采购物资进行施工的，所采购的必须符合所建设的项目和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确保物资的质量安全，并且在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予以证明。（例如：供方物资质量证明等）

2.12.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不许登高作业。

2.13. 六级强风或其他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登高作业。抢险需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专员要现场指挥，确保安全。

2.14. 凡高空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同时遵守所有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设安全网。严禁上下垂直作业，必要时设专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2.15. 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准在高空处掷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或钢结构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上下大型零件时必须采取可靠的起吊工具。施工过程中如果有穿墙打孔的，施工完后要将孔洞用和孔洞墙壁相同材料堵上防止飞虫或老鼠入侵。

2.16. 高空作业严禁接近电线，特别是高压线路，应保持间距 2.5 米以上，避免人体或导电体触及线路。

2.17. 高空作业使用的脚手架，材料要坚固，能承受足够的负荷强度。

几何尺寸、性能要求，要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安全要求。

2.18. 使用各种梯子时，首先检查梯子要坚固，放置要牢稳，立梯坡度一般以 60° 左右为宜，并应设防滑装置。梯脚不能稳固时必须有人扶梯。人字梯拉绳须牢固。金属梯不应在电气设备附近使用。使用梯子必须戴安全帽，并有专人监护。

2.19. 冬季及雨雪天气高空作业时，要有防滑措施。在自然光线不足或者在夜间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2.20. 高空作业具体操作依照规定执行。

2.21. 坑、井、沟、池、吊装孔等都必须有栏杆栏护或盖板盖严，盖板必须坚固，几何尺寸符合安全要求。

2.22. 上石棉瓦（或薄皮材料、轻型材料）、瓦楞铁、轻质屋顶工作时，必须铺设坚固、防滑的脚手架，如果工作面有玻璃时必须加以固定。

2.23. 乙方在每天施工完成后应对现场卫生进行清理，如乙方在每天收工后未对现场卫生进行清理，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2.24. 乙方在项目竣工后，必须配合甲方到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2.25. 乙方必须对所建项目确保质量安全要求。保证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所建项目因质量原因，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予以及时处理。否则，扣除保证金、今后不得到甲方承包项目。（注：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26. 乙方应文明、安全施工，若因野蛮、违章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承

担一切后果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27. 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前提供给甲方以下材料进行备案：乙方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效资质证、特种作业的有效资质证、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证明等法律法规应提供的材料。注：乙方不按时提供材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2.28.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由乙方负责备案审核，确认并自行备案，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包括临时借用、更换的特种作业人员。若乙方将工程施工转包给第三方时适用本条款。

2.29.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对自己的使用工具和材料进行规整存放，特别是每日下班前要做好现场整理和清洁。

2.30.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建筑和绿化等。

2.31. 乙方在丛林作业过程中引发森林火灾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32.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厂规厂纪。

三、违约责任

3.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3.2. 乙方如有违反乙方责任规定中任何一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整改，符合安全规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复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复工；并根据甲方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处罚款作为其他优秀安全管理施工单位的奖励，经双方财务确认后划转。

四、事故处理：

4.1. 如发生事故，甲乙双方应立即如实向安监部门汇报，若造成环境污染应立即如实向环保部门汇报，不得延报、瞒报、谎报。甲乙双方在

发生事故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避免事故的扩大化；并按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4.2. 如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甲乙双方根据责任必须妥善予以处理。

4.3. 如该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双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官和乡新田村山家屯排洪沟渠项目（项目编号：
GZHZ-ZFCG2024-037）采购活动中，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
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
1703315.17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沟通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华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云平

联系电话：18585972223

采购人：江口县财政局

联系人：肖勇军

联系电话：0856-6625977

贵州华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